

公司代码：603291

公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857,648.32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7.95%。本次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水务	60329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行志	程士珍
电话	021-62370178	021-6237017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IR@united-wa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59,520,635.52	3,799,884,743.78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4,974,044.87	1,811,906,037.86	-3.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5,767,748.10	551,047,804.36	-15.48
利润总额	41,937,349.08	47,276,687.84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4,992.49	35,790,137.26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9,968.26	28,678,363.72	-1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1,594.66	52,196,737.55	14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2.00	减少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83	0.08457	-1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83	0.08457	-19.7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79	282,680,929	0	无	0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21,193,015	0	无	0

UW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98	21,097,383	0	无	0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8,440,71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9	3,331,958	0	无	0
吴英	境内自然人	0.77	3,240,800	0	无	0
郑学娟	境内自然人	0.47	1,968,500	0	无	0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603,583	0	无	0
杜伟	境内自然人	0.32	1,367,800	0	无	0
赵小梅	境内自然人	0.29	1,209,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联合水务亚洲是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